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另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純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下列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 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一、按月給付者:美元二百五十元。
- 二、按年給付者:美元三千元。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 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三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 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外,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三款其中一種方式,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 二、購買增額保險: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下列約定購買增額保險。但 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 (一)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 1.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本公司按「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五十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如前述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超過「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則本公司改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六歲起之保單 年度,不適用本目之約定。

2.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係以「基本保額」之計算基礎辦理,其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適用第二條第四款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及第二條第十款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二)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1.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本款第一目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後的數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2. 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六歲起之保單年度,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時「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七條第十項、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七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因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之給付方式,但不得變更為購買增額保險。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二項約定外,本公司以購買增額保險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一點零二倍。
 - (二)「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一點零二倍。
 - (二)「夢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第十六條 满期保险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 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 十一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前項「身故保險金」係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身故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夢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若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身故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之未滿期純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 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 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 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 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 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 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